

第六章 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及改善

鑑於日本鎘米污染及國內農地土壤污染事件均因灌溉水源污染所造成，為保障民眾食用作物之安全，前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自 72 年起即著手進行土壤污染調查工作，以種植食用農作物之農田土壤列為優先重點，展開全國土壤重金屬含量調查。土污法施行後，本署首先針對歷年調查高污染潛勢農地進行查證，並對遭污染土地辦理改善及復育工作，顯示政府推動土壤污染防治之決心。

自 72 年起由中央環保機關著手進行調查工作。調查方式由最早 4 公里見方之 1,600 公頃大樣區網格調查起，分階段完成全省之農地概況調查，並針對該調查結果，將土壤中之重金屬含量程度分為 5 級，由各地方環保機關提報土壤重金屬含量達第 5 級地區，合計面積共 1,024 公頃。為配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發佈實施，本署於 91 年度針對上述 319 公頃達第 5 級農地進行查證調查工作及個案陳情農地污染案件查證，對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值之農地，均已依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補助各縣市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工作。

6.1 調查歷程

依農委會 96 年統計資料，我國農地總面積約 82 萬 5,946 公頃。依歷年環保單位農地污染調查歷程，參考過去「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及等級區分表」顯示，第 4 級農地污染面積約 5 萬公頃，第 5 級農地污染面積約 790 公頃。國內土壤污染調查歷程說明如下：

6.1-1 第 1 階段(72 至 75 年，大樣區概況調查)

針對全國 116 萬餘公頃農田的土壤，以 1,600 公頃為 1 單位網格，分 4 年進行大樣區的概況調查，第 1 年完成苗栗、台中、雲林、彰化、南投 5 地區之概況調查，第 2 年完成嘉義、台南地區概況調查，第 3 年完成台北、桃園、新竹、屏東、高雄地區調查，第 4 年完成宜蘭、花蓮、台東地區概況調查，於 75 年底完成「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調查總報告」。

其調查結果參考專家學者共同訂定之「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及等級區分表」作為調查結果分級之標準，調查結果顯示重金屬含量偏高，即分級標準達 4 級或 5 級以上之地區約 30 萬餘公頃，為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污染情況提供一個概略的描繪。

6.1-2 第 2 階段(76 至 79 年，中樣區調查)

本署為更精確調查土壤污染範圍，自 76 年起展開為期 4 年第 2 階段細密調查，調查對象為第 1 階段概況調查中列為可能污染地區，採樣範圍以 100 公頃為原則，重金屬含量較高者以 25 公頃為 1 單位網格，進行較細密的中樣區調查。

依據中樣區採樣調查計畫，編彙完成「民國 76~79 年台灣地區重金屬含量調查資料參考結果」1 套(共 15 冊)。根據暫定標準之分級結果，列為 4 級的地區約有 5 萬公頃，5 級地區約有 790 公頃，其中第 4 級以雲林縣 1.5 萬公頃較多(占該縣耕地面積 17%)，台南縣市 8,000 公頃(占兩縣市耕地 7.1%)次之；另列為第 5 級地區則以桃園縣、新竹縣市、彰化縣、台南縣市較多。以此階段調查結果概略而言，約有 5 萬公頃的耕地土壤被歸為疑似污染之

重點地區。

6.1-3 第 3 階段(81-88 年，中樣區、小樣區調查)

本署先後完成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概況及部分可能遭受污染地之後續調查，雖可了解遭受重金屬污染的概況，但疑受染面積約 5 萬公頃，必須進行小樣區之細密調查才能確定污染範圍、面積及種類。

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為更進一步掌握土壤污染情形，於 81 年訂定土壤污染防治計畫，針對中樣區(25 公頃)調查結果之重金屬含量偏高地區或認定有污染地區，分由該處北、中、南 3 區環保中心再以 1 公頃為一採樣單位進行更細密調查。調查結果重金屬含量列為第 5 級之累積面積計為 950 餘公頃，造成污染之主因為灌溉水遭廢污水污染，其中以彰化縣、桃園縣、台北縣之受污染面積較多，主要重金屬項目為鉻、鋅、銅。

6.1-4 第 4 階段(89、90 年，細密調查)

第 3 階段調查結果達第 5 級以上之地區，由各縣市環保局繼續定期監測及調查，並追查污染源。採樣方法與調查流程依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所頒「農田土壤重金屬含量細密調查採樣作業規範」，由各地方環保機關提報土壤重金屬含量達第 5 級地區，其中砷、鉻、汞、鎳、鉛、鎘、銅、鋅 8 類重金屬達第 5 級地區面積合計 1,024 公頃，扣除銅、鋅以外 6 類重金屬達第 5 級地區面積合計 319 公頃，調查結果顯示以彰化面積範圍最大。

6.1-5 第 5 階段(91 年，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

針對第 4 階段調查結果達第 5 級地區之農地，扣除僅有重金屬銅、鋅污染部分，有污染之虞農地計 319 公頃，本署執行「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進行查證調查及依法公告列管作業。將農地分成北部 100 公頃、中部 108 公頃及南部 111 公頃等三區進行調查，實際採樣調查面積約為 619 公頃，較原預定調查面積 319 公頃為多。採樣分析結果顯示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農地約 282 公頃，而達土壤污染監測基準且未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的農地約 138 公頃。之後各縣市亦針對高污染潛勢之農地辦理後續調查。

91 年度本署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後，縣市環保局亦針對個案農地污染場址依土污法第 11 條第 1 項，辦理相關查證工作。一般而言，個案農地污染場址污染查證有下列幾項狀況：

- 一、 民眾陳情、檢舉農地土壤、作物，遭工業廢水、廢棄物、空氣污染，或經地方環保單位調查有土壤污染之虞農地。
- 二、 農委會通報稻米超過食品衛生標準，由環保主管機關進行農地土壤污染查證，是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三、 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計畫所執行之農地類場址調查、查證工作。

6.2 96 年度農地土壤污染調查結果

6.2-1 96 年度各縣市農地土壤污染調查結果

96 年度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中有執行農地類場址調查工作，計有台北市、台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台南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5 縣市，共調查 1,314 筆地號，總面積 422.42 公頃，以台北市 120.39 公頃最大、其次是宜蘭縣 91.0 公頃。調查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基準之面積為 65.73 公頃(佔總調查面積 15.56%)，以台北市 38.09 公頃面積最大，嘉義縣面積 6.55 公頃次之；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面積為 77.62 公頃(佔總調查面積 18.38%)，主要分布在台北市北投關渡平原，主要污染物為砷。96 年度各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農地類場址調查結果詳表 6.2-1 所示。

6.2-2 歷年各縣市農地土壤污染調查結果

為使歷年來屬第 5 級有重金屬污染之虞農地能依法進行後續管制措施，91 年度「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完成全國 319 公頃農地之污染調查及個案農地污染陳情查證，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農地 1,755 筆(面積約 408.78 公頃)，其中以彰化縣公告之 936 筆(面積 230.80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 291 筆(面積 66.92 公頃)，新竹市 200 筆(面積 35.93 公頃)再次之。各縣市農地污染控制場址列管情形將於 6.4 節詳加說明。

表 6.2-1 96 年度各縣市農地類場址調查結果

縣市別	96年農地調查		土壤達監測基準		土壤達管制標準	
	地號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號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號 (筆數)	面積 (公頃)
基隆市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市	497	120.39	151	38.09	300	63.32
台北縣	2	0.74	2	0.74	0	0.00
桃園縣	0	0.00	0	0.00	0	0.00
新竹市	0	0.00	0	0.00	0	0.00
新竹縣	0	0.00	0	0.00	0	0.00
苗栗縣	0	0.00	0	0.00	0	0.00
台中市	19	0.05	0	0.00	0	0.00
台中縣	31	7.37	9	2.75	7	1.70
彰化縣	5	1.03	1	0.13	4	0.90
南投縣	0	0.00	0	0.00	0	0.00
雲林縣	12	4.48	1	0.59	2	1.53
嘉義市	15	4.73	1	0.33	6	1.68
嘉義縣	215	6.70	27	6.55	4	0.15
台南市	11	42.20	11	3.38	41	4.20
台南縣	26	6.13	20	4.72	3	0.58
高雄市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縣	0	0.00	0	0.00	0	0.00
屏東縣	0	0.00	0	0.00	0	0.00
宜蘭縣	91	91.00	4	4.00	0	0.00
花蓮縣	325	65.15	4	4.40	2	3.40
台東縣	15	0.45	0	0.00	0	0.00
金門縣	50	72.00	1	0.05	2	0.16
澎湖縣	0	0.00	0	0.00	0	0.00
連江縣	2	40.00	0	0.00	0	0.00
合計	1,314	422.42	232	65.73	371	77.62
百分比	—	—	17.66	15.56	28.23	18.38

資料統計來源：

1. 台中市環保局，96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96 年 12 月。
2. 嘉義市環保局，96 年度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96 年 12 月。
3. 嘉義縣環保局，96 年度推動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工作計畫，96 年 12 月。
4. 其餘縣市皆為 9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 96 年辦理結案。

6.3 農地土壤污染改善情形

我國因區域排水系統未臻完善，部分農田灌溉渠道因事業廢水排入，造成灌溉用水污染。部分農地因長期引用受污染灌溉水源，使農田土壤及食用農作物重金屬含量過高，對國人健康可能構成潛在之威脅。

本署對於遭污染之農地除公告列管及採取緊急必要措施外，並進行後續污染改善工作。目前已公告列管之農地污染改善方式，主要有幾種方式：對於遭重金屬鉻、銅、鎳、鋅污染且污染濃度較低之農地，採「土壤翻土混合稀釋法」處理；對於遭重金屬鎘、鉛、汞污染，及污染濃度較高地區之農地，可採「土壤酸洗法」，或部分污染土壤則採「排土法」、「客土法」、「熱處理法」等其他改善方法。

91 年農地污染調查期間，本署即已開始著手策劃農地污染改善工作，並邀集各縣市環保局進行「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工作」研商會議，針對農地污染整治工作提出整體、具體的執行規劃流程，包括成立整治諮詢委員會、提送「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研擬農地整治工作招標須知及辦理公開招標作業，要求地方環保局成立專案小組等工作，並將由專案小組監督委託單位執行污染改善工作，待執行單位完成污染改善時，再進行污染改善驗證工作，如確認驗證結果通過，則解除控制場址列管。

6.3-1 96 年度各縣市農地污染改善情形

96 年度計有 4 縣市完成 12 筆(面積約 2.38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工作，並依法解除公告列管。96 年度新增解除農地控制場址

主要以苗栗縣、台中縣、台南縣及高雄縣 4 縣市為主，完成污染改善面積分別為 0.87 公頃、0.29 公頃、1.05 公頃及 0.17 公頃。96 年度農地污染改善面積較前二年度減少之原因，主要因大部分縣市已陸續完成原 319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工作，後續調查大都採個案陳情查證之方式，故污染面積較少。惟 96 年度部分縣市持續辦理中之農地污染改善，包括彰化縣 27.13 公頃，預計 97 年 11 月完成；桃園縣 19 筆 4.5 公頃，預計 97 年 8 月完成。

6.3-2 歷年各縣市農地土壤污染改善情形

自 92 年起本署補助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台南縣市及高雄縣等 14 縣市執行農地污染改善工作，除桃園縣、台中縣及彰化縣正執行農地污染改善工作外，其他縣市已陸續解除農地公告列管。累計至 96 年底止共完成 1,209 筆(面積約 293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工作，並依法解除公告列管，各縣市解除農地控制場址列管情形詳如 6.4 節。本署另於 94 年提供 4,600 萬元經費，由農委會農糧署、農業試驗所及各地農業改良場協助進行地力回復工作。

6.3-3 96 年度補助各縣市農地污染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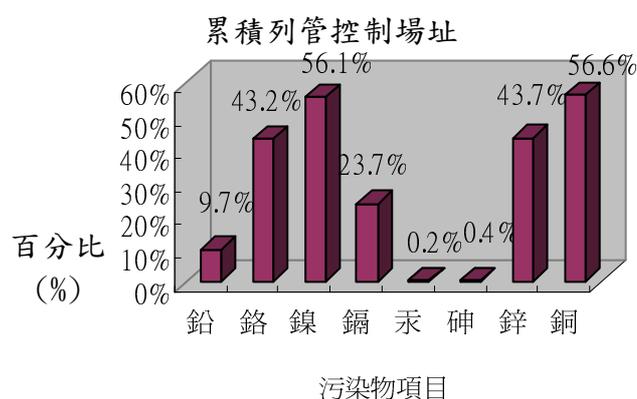
96 年度補助各縣市農地污染改善費用計 2,528 萬 6,010 元，主要以彰化縣、桃園縣及台中縣為主；另停耕補償費用計 1,095 萬 1,653 元(以桃園縣最多)，由本署 96 年公務預算支應，為動用基金；剷除銷燬費計 433 萬 587 元(以桃園縣最多)。各縣市農地污染改善相關經費如表 6.3-1。

表 6.3-1 各縣市農地污染改善經費表 (單位：元)

縣市別	96 年度補助		
	污染改善費	停耕補償費 (公務預算)	剷除銷燬費
台北市	-	618,977	-
桃園縣	9,215,000	5,463,197	191,448
新竹市	-	445,869	-
台中縣	4,330,510	906,475	170,774
彰化縣	11,740,500	3,458,235	71,365
南投縣	-	58,900	-
總計	25,286,010	10,951,653	433,587

資料統計日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比較原公告列管及公告中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情形發現，原公告列管農地以銅、鎳、鋅、鉻污染比例較高(分別為 56.6%、56.1%、43.7%、43.2%)，經各縣市陸續完成農地污染改善後，農地重金屬污染面積已由原本 408 公頃減少至 115 公頃，如圖 6.3-1。



註：污染百分比=(各類重金屬污染面積/總污染面積)*100%

圖 6.3-1 農地污染場址各類重金屬污染百分比

6.4 農地土壤污染公告列管情形

6.4-1 96 年度各縣市農地土壤污染公告列管情形

96 年度全國新增公告 62 筆地號農地控制場址，面積約 8.68 公頃，新增公告縣市分別為台南市、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 5 縣市，公告列管統計詳表 6.4-1 所示。96 年度新增農地控制場址以台南市新增公告 41 筆地號面積 1.82 公頃最大，其次是桃園縣新增公告 7 筆地號面積 1.82 公頃，台中縣公告 6 筆地號面積 1.46 公頃，彰化縣公告 5 筆地號面積 0.61 公頃，台南縣公告 1 筆地號面積 0.29 公頃，高雄縣公告 1 筆地號面積 0.29 公頃。

96 年度新增解除 12 筆面積共 2.38 公頃，各縣市解除農地土壤控制場址列管情形詳表 6.4-2 所示，其中台南縣解除 3 筆地號面積 1.05 公頃最大，其次是苗栗縣解除 4 筆地號面積 0.87 公頃，台中縣解除 4 筆地號面積 0.29 公頃，高雄縣解除 1 筆地號面積 0.17 公頃。

截至 96 年底止，公告中農地控制場址合計 587 筆(面積 119.70 公頃)，96 年度公告中農地控制場址分布情形如圖 6.4-1 所示。場址面積以桃園縣 65.42 公頃最大，其次是彰化縣 27.63 公頃，各縣市公告列管中農地污染面積分布如圖 6.4-2 所示。公告中農地控制場址以重金屬種類區分，以銅、鎘污染面積最大，鎳、鋅、鉻污染面積次之，其他重金屬則較少；解除農地控制場址列管污染類型以鎳、銅、鋅、鉻面積較大。96 年底止農地控制場址重金屬污染面積統計詳圖 6.4-2 及圖 6.4-3。

6.4-2 歷年各縣市農地土壤污染公告列管情形

累計至 96 年底止，全國累計公告 1,797 筆地號農地土壤控制場址，共計面積 412.4 公頃，以彰化縣公告之 936 筆地號面積 230.80 公頃最大，其次為桃園縣公告 291 筆地號面積 66.87 公頃，各縣市累計公告列管農地土壤控制場址統計詳表 6.4-1 所示。

累計至 96 年底止，合計解除 1,209 筆，共計面積 293.26 公頃，各縣市歷年完成污染改善並解除農地控制場址列管之面積以彰化縣 821 筆面積 203.17 公頃最大，其次為新竹市 176 筆面積 32.67 公頃。各縣市累計解除農地土壤控制場址列管統計詳表 6.4-2 所示，歷年各縣市公告列管中農地土壤控制場址統計詳如表 6.4-3 所示。

表 6.4-1 歷年各縣市農地土壤控制場址累計公告列管情形統計

縣市別	累計至91年底止		累計至92年底止		累計至93年底止		累計至94年底止		累計至95年底止		96年度新增公告		累計至96年底止	
	地號 (筆數)	面積 (公頃)												
基隆市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5	0.25	0	0.00	5	0.25
台北市	2	0.81	2	0.81	22	4.88	22	4.88	22	4.88	0	0.00	22	4.88
台北縣	13	3.72	13	3.72	13	3.72	13	3.72	13	3.72	0	0.00	13	3.72
桃園縣	79	12.17	83	13.00	189	45.24	273	63.59	284	65.05	7	1.82	291	66.87
新竹市	170	31.30	176	32.67	176	32.67	196	35.13	200	35.93	0	0.00	200	35.93
新竹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苗栗縣	4	0.87	4	0.87	4	0.87	4	0.87	4	0.87	0	0.00	4	0.87
台中市	2	0.49	2	0.49	15	4.77	15	4.77	15	4.77	0	0.00	15	4.77
台中縣	26	6.62	59	12.61	76	16.34	154	29.04	159	29.93	6	1.46	165	31.39
彰化縣	748	194.16	805	200.96	821	202.78	931	230.19	931	230.19	5	0.61	936	230.80
南投縣	6	0.32	6	0.32	11	0.54	11	0.54	11	0.54	0	0.00	11	0.54
雲林縣	15	3.50	15	3.50	15	3.50	15	3.50	15	3.50	0	0.00	15	3.50
嘉義市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嘉義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南市	16	1.65	16	1.65	16	1.65	16	1.65	16	1.65	41	4.20	57	5.85
台南縣	15	5.74	29	10.10	31	10.48	31	10.48	31	10.48	1	0.29	32	10.78
高雄市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縣	22	3.92	22	3.92	22	3.92	28	5.54	28	5.54	1	0.29	29	5.83
屏東縣	1	6.96	1	6.96	1	6.96	1	6.96	1	6.96	0	0.00	1	6.96
宜蘭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花蓮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東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澎湖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連江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金門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計	1119	272.25	1233	291.59	1412	338.34	1710	400.89	1735	404.29	61	8.68	1796	412.97

資料統計日期：自 91 年 1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1：農地控制場址地號筆數及面積統計資料係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http://sgw.epa.gov.tw/management/>

表 6.4-2 歷年各縣市農地土壤控制場址累計解除公告列管情形統計

縣市別	累計至92年底止		累計至93年底止		累計至94年底止		累計至95年底止		96年度新增解除		累計至96年底止	
	地號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號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號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號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號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號 (筆數)	面積 (公頃)
基隆市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市	0	0	2	0.81	4	0.97	4	0.97	0	0.00	4	0.97
台北縣	8	1	13	3.72	13	3.72	13	3.72	0	0.00	13	3.72
桃園縣	0	0	10	1.45	10	1.45	10	1.45	0	0.00	10	1.45
新竹市	10	3	176	32.67	176	32.67	176	32.67	0	0.00	176	32.67
新竹縣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苗栗縣	0	0	0	0.00	0	0.00	0	0.00	4	0.87	4	0.87
台中市	0	0	0	0.00	0	0.00	15	4.77	0	0.00	15	4.77
台中縣	0	0	8	2.49	59	15.82	77	19.12	4	0.29	81	19.41
彰化縣	0	0	712	175.84	820	202.27	821	203.17	0	0.00	821	203.17
南投縣	0	0	1	0.00	1	0.00	1	0.00	0	0.00	1	0.00
雲林縣	0	0	15	3.50	15	3.50	15	3.50	0	0.00	15	3.50
嘉義市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嘉義縣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南市	0	0	15	1.56	16	1.65	16	1.65	0	0.00	16	1.65
台南縣	0	0	11	2.64	27	9.15	27	9.15	3	1.05	30	10.20
高雄市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縣	0	0	0	0.00	21	3.75	21	3.75	1	0.17	22	3.92
屏東縣	0	0	0	0.00	1	6.96	1	6.96	0	0.00	1	6.96
宜蘭縣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花蓮縣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東縣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澎湖縣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連江縣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金門縣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計	18	4.28	963	224.70	1,163	281.91	1,197	290.88	12	2.38	1,209	293.26

資料統計日期：自 91 年 1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1：農地控制場址地號筆數及面積統計資料係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http://sgw.epa.gov.tw/management/>

表 6.4-3 歷年各縣市農地公告列管中土壤控制場址統計

縣市別	累計至91年底		累計至92年底		累計至93年底		累計至94年底		累計至95年底		96年度新增公		累計至96年底	
	地號 (筆數)	面積 (公頃)												
基隆市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5	0.25	0	0.00	5	0.25
台北市	2	0.81	2	0.81	22	4.88	22	4.88	22	4.88	0	0.00	18	3.92
台北縣	13	3.72	13	3.72	13	3.72	13	3.72	13	3.72	0	0.00	0	0.00
桃園縣	79	12.17	83	13.00	189	45.24	273	63.59	284	65.05	7	1.82	281	65.42
新竹市	170	31.30	176	32.67	176	32.67	196	35.13	200	35.93	0	0.00	24	3.25
新竹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苗栗縣	4	0.87	4	0.87	4	0.87	4	0.87	4	0.87	0	0.00	0	0.00
台中市	2	0.49	2	0.49	15	4.77	15	4.77	15	4.77	0	0.00	0	0.00
台中縣	26	6.62	59	12.61	76	16.34	154	29.04	159	29.93	6	1.46	84	11.99
彰化縣	748	194.16	805	200.96	821	202.78	931	230.19	931	230.19	5	0.61	115	27.63
南投縣	6	0.32	6	0.32	11	0.54	11	0.54	11	0.54	0	0.00	10	0.54
雲林縣	15	3.50	15	3.50	15	3.50	15	3.50	15	3.50	0	0.00	0	0.00
嘉義市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嘉義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南市	16	1.65	16	1.65	16	1.65	16	1.65	16	1.65	41	4.20	41	4.20
台南縣	15	5.74	29	10.10	31	10.48	31	10.48	31	10.48	1	0.29	2	0.58
高雄市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縣	22	3.92	22	3.92	22	3.92	28	5.54	28	5.54	1	0.29	7	1.91
屏東縣	1	6.96	1	6.96	1	6.96	1	6.96	1	6.96	0	0.00	0	0.00
宜蘭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花蓮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東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澎湖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連江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金門縣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計	1119	272.25	1233	291.59	1412	338.34	1710	400.89	1735	404.29	61	8.68	587	119.70

資料統計日期：自 91 年 1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1：農地控制場址地號筆數及面積統計資料係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http://sgw.epa.gov.tw/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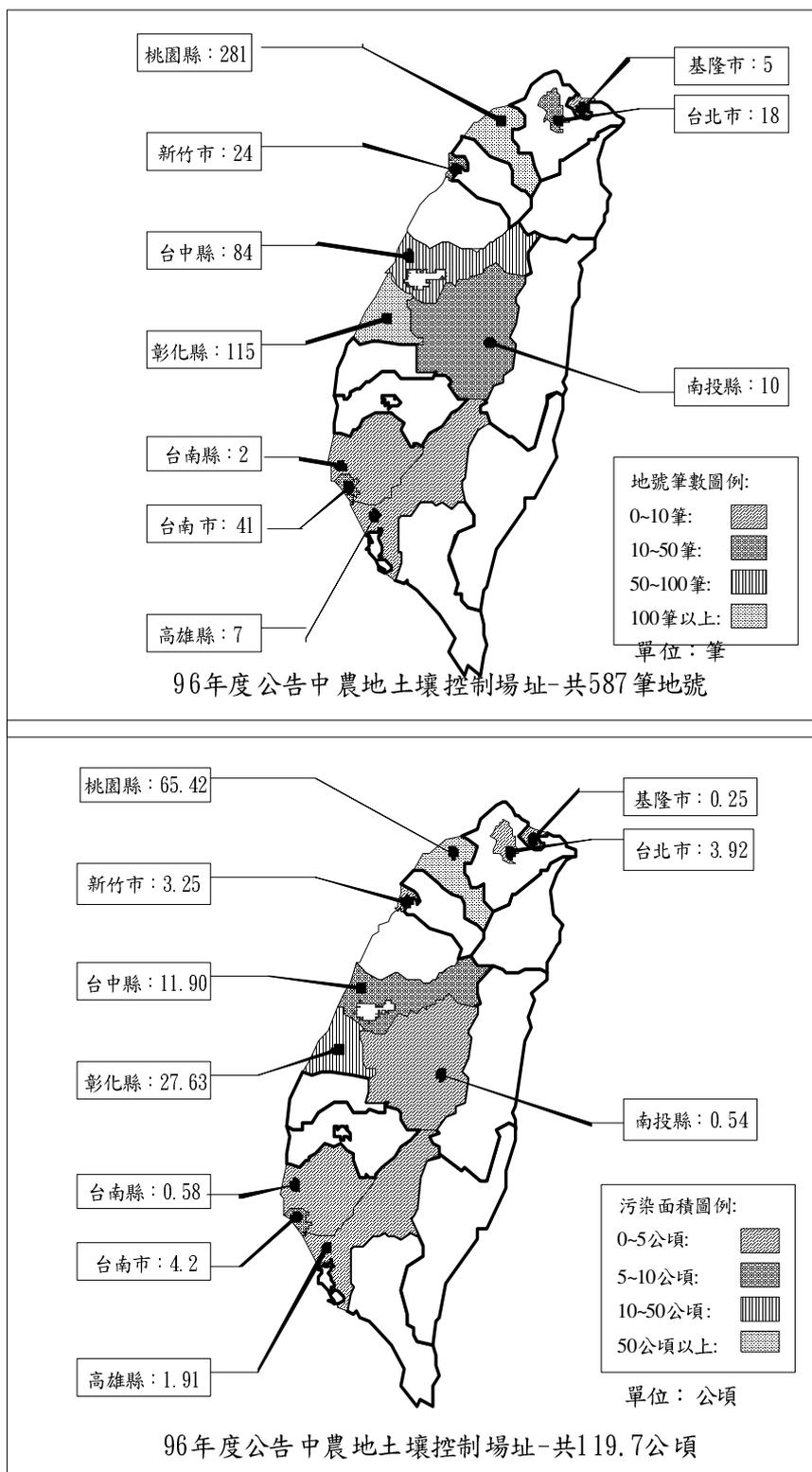


圖 6.4-1 96 年度公告中農地控制場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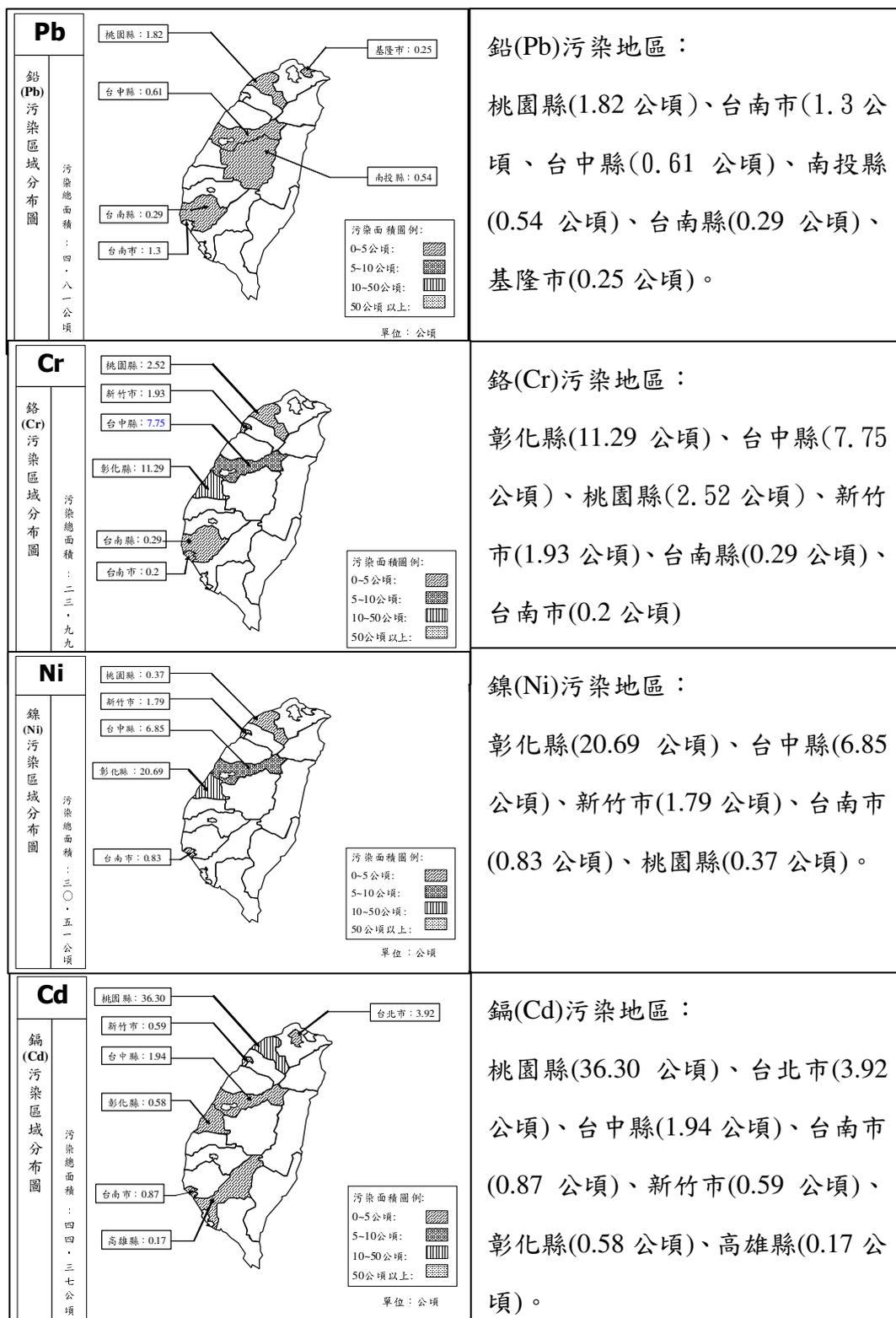


圖 6.4-2 各縣市公告列管中農地各類重金屬污染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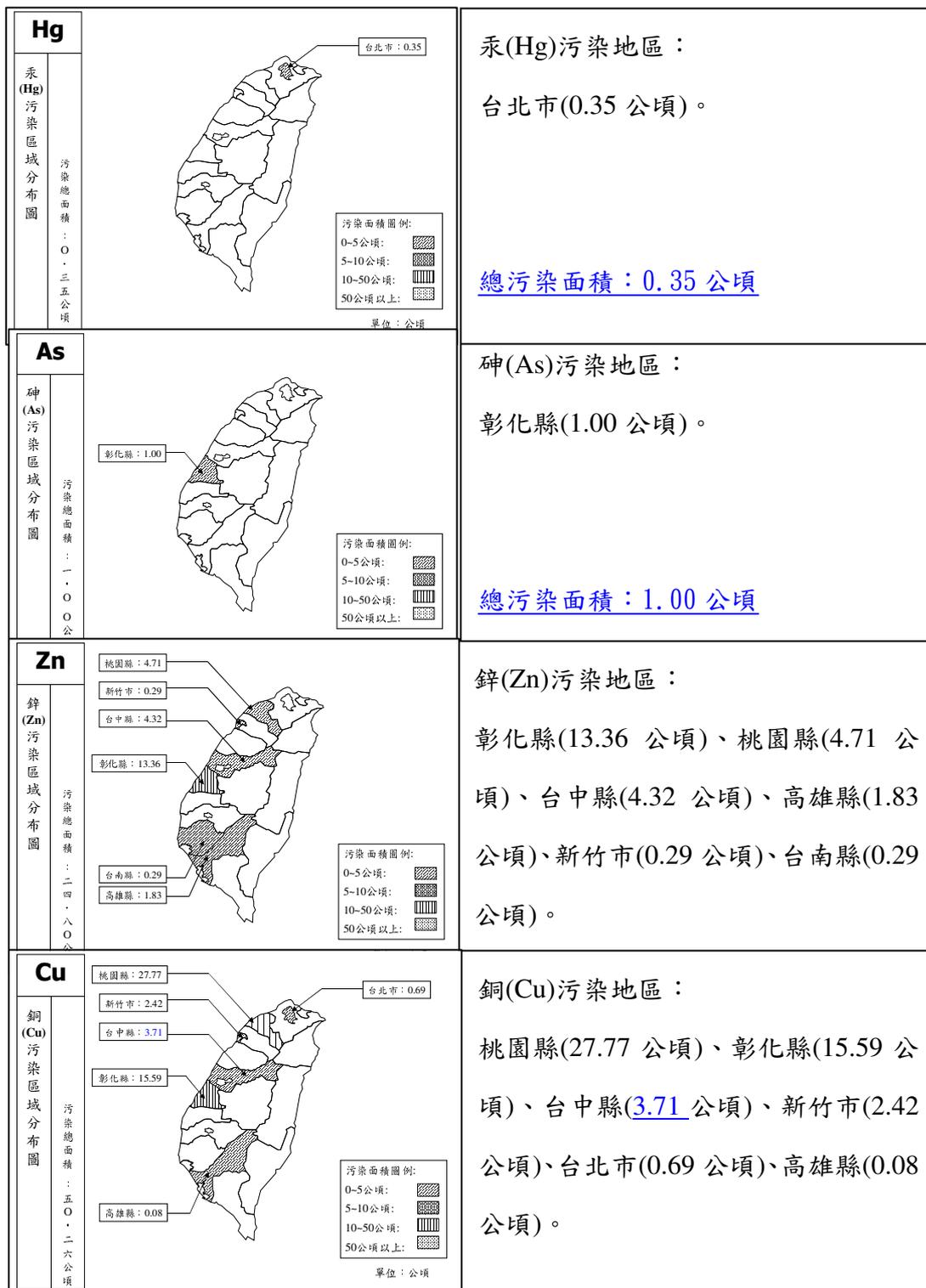


圖 6.4-3 各縣市公告列管中農地各類重金屬污染面積(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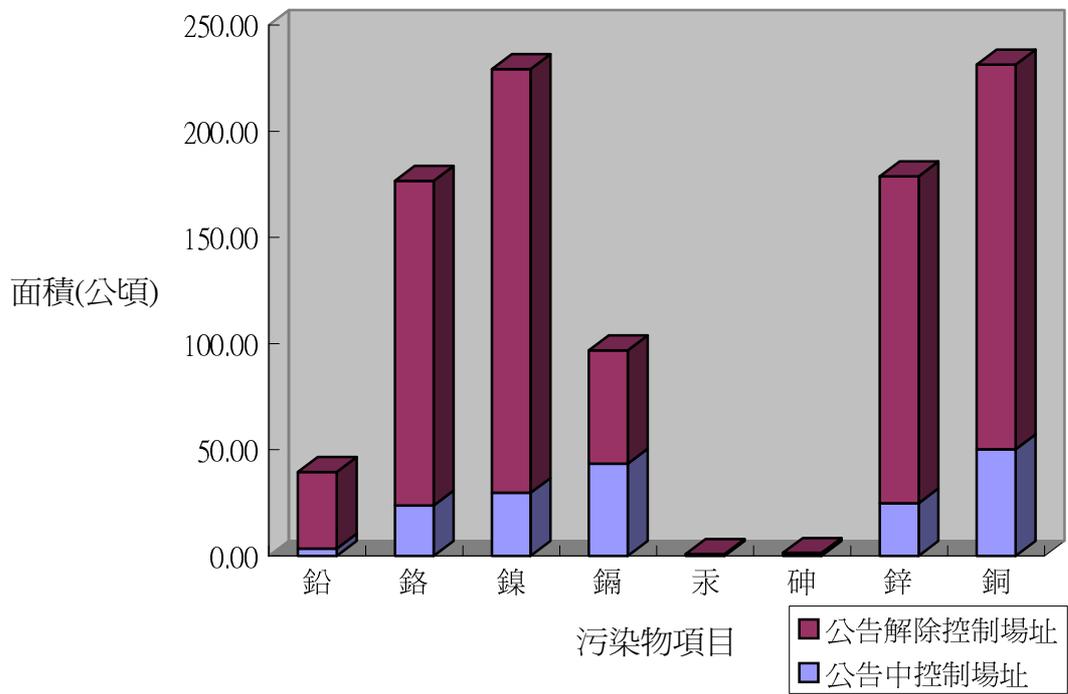


圖 6.4-4 公告解除列管與公告中農地控制場址重金屬污染面積